

#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

原申請人\_\_\_\_\_申請靈安堂神主牌第16公墓  
\_\_\_\_\_等事宜，現因\_\_\_\_\_事由無法  
處理相關事宜，為日後管理聯繫便利起見，同意變更申請人  
為\_\_\_\_\_，爾後一切後續納骨事宜，全權由變更後申請  
人負責，如有第三人權利受損時，與貴所無關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

變更後申請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原申請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經 手 人：

上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上之  
完全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